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歌尔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请做好歌尔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对旗下基金(除 ETF 基金外)持有的停牌股票闻泰科技(股票代码:60074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投资人通过泰诚财富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可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网址:www.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使用上述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汇率挂钩看涨)产品,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50,000,000.00 元,取得理财收益 473,698.63 元,本金及理财收益款项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汇率挂钩看涨)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473,698.63 元,本金及收益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均全部到账。

2、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截至本公告日,该产品尚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电子回单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 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对所持有的闻泰科技(股票代码:600745)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原则上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有其他特殊情形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50 元 / 股(含)。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8,095,23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 60%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 40%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50 元 / 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8,095,23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 骨干,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 60%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 40%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 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50 元 / 股(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8,095,23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9,047,61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 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50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 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 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份回购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0.50 元 / 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8,095,23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9,047,61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有限售条件,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0.50 元 / 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8,095,23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91,854,313	13.10%	229,949,551	15.70%
无限售流通股	1,273,016,137	86.90%	1,234,920,899	84.30%
总股本	1,464,870,450	100.00%	1,464,870,450	100.0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0.50 元 / 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9,047,61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91,854,313	13.10%	210,901,932	14.40%
无限售流通股	1,273,016,137	86.90%	1,253,968,518	85.60%
总股本	1,464,870,450	100.00%	1,464,870,450	100.00%

注:

(1)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 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2)在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 的公司债券前,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867,735.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92,409.42 万元 ,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12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总资产 4.6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5.78%。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 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 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 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建立、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 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 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 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 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完成回购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 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公告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 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 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 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及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过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实施股份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并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杨伟强、李德华、龙隆、于秀峰、王艳梅、孙进山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 骨干,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 60%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 40%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50 元 / 股(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8,095,23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9,047,619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30%。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 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6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50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 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 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8 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份回购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9 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 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03 月 24 日起本公司新增汇林保大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35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B)	003874/003875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79/008548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09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802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丰盈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28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7/007217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8/007216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224/007225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587/007588

注:

1、A/C 类、A/B 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2、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二、开通业务

自 2020 年 03 月 24 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林保大交易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及定期定投业务,具体以汇林保大官网活动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0 年 03 月 24 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林保大交易平台申购、认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 1 折,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林保大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林保大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在汇林保大上线代销当日起,将同时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汇林保大上述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以汇林保大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五、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 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浙商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4.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汇林保大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huilinb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4 日